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
鍾委員月春	陳委員清男	陳委員慧珍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璁(請假)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劉組長金娃	陳組長美女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琄	簡主任鳳琴
楊副組長佳惠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組長毓堂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本部

勞動關係司

許科長根魁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科長壹鳳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專門委員麗真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黃專員進發

徐專員貴香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鑒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40）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 **報告案四**

案由：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報 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各縣市申請補助經費及目標檢查次量一覽表乙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五**

案由：勞動部 106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6.01.01～06.30）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截至本（106）年 6 月底止，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部分，請各單位積極加強辦理，以免影響執行成效。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本（106）年新增「協助高風險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促進勞工就業計畫」及「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二計畫，106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係由其他計畫之經費調整容納，建議 1-20 頁經費執行一覽表增加備註說明。又上開二計畫仍在規劃相關執行事宜階段，進度似有落後，應注意執行進度，以免影響整體預算之執行成效。

四、勞動力發展署：4-5 頁至 4-7 頁「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經實地查訪委訓單位辦訓情形仍有不合規定者，請持續加強對委訓單位辦理職業訓練之監督。

##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6 年 6 月份（第 78-79 次）會議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6 年度勞、就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勞工保險新加保情況、投保薪資調整幅度過大之查核情形及失能給付），提請 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檢查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  
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 一、請勞保局洽投保單位提供薪資等資料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有關勞保局發現雇主調高員工之投保薪資異常，並請其出具薪資證明時，應建立查核該薪資證明可信度之機制，而非雇主出具證明即受理，至日後請領給付時，才否准該投保薪資調整，衍生爭議。
- 三、有關被保險人計畫性調整投保薪資如發現有跡可循時，應即時處理，避免於請領保險給付時才處理，引發民怨。
- 四、對於漁會被保險人投保薪資調整幅度明顯異常者，縱有提供漁貨供銷證明，勞保局亦應進一步查證短期內大幅調高投保薪資之真實性，以避免溢領保險給付後續追還程序繁瑣及耗費人力等問題。
- 五、另建議勞保局對於大幅調高投保薪資，或一定期間內連續調高而有異常者，應建立查核控管機制並定期檢討，以減少申報或給付之爭議。

- 六、為落實雇主應與受僱員工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之規定，請勞保局針對投保單位負責人於職業工會加保者，比對清查其加保資格。
- 七、商業保險公司對於請領保險理賠的案件設有內部調查及異常警示機制，建議勞保局可與商業保險公司保持聯繫，將有助於即時發現異常請領保險給付之個案。
- 八、目前失能個別化專業評估委託專業醫療醫院辦理，未來案件量可能日益增加，建議勞保局運用大數據勾稽健保資料，以發現巧取保險給付之個案。
- 九、對於中斷超過一定期間再由職、漁會加保，或者於小單位加保，短期內即請領保險給付者，請勞保局嚴格查核其加保資格。
- 十、有關投保薪資申報不實之裁處權時效，究係因 3 年期間經過而消滅，亦或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請勞保局適時檢討。

決議：除辦法三刪除，併入辦法五檢討外，餘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有關桃園辦事處廳舍狹小及人力不足問題，經實地瞭解狀況後，本局近期可先行改善方案為，一、盤點經費：為擴充服務空間，擬再增加承租一層樓；二、盤點人力：為配合增設櫃檯，擬於全局有限人力下調整，增加該處人員，以紓緩辦事處人力吃緊現象。

#### 林召集人三貴

本案請勞保局對桃園辦事處之容量及整體狀況持續予以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 李委員瑞珠

報告第 7 頁，勞工選擇請領勞保年金而旅居國外者，考量勞保局作業成本及身分之查核困難等問題，請說明實際執行情形為何。

#### 鍾委員秉正

一、據瞭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支領定期俸金之退休老兵領受資格，原為每年查驗比對一次，現配合俸金修正為每月發放之制度，因此，資格查驗亦配合修正為每季一次，以減少追繳溢領之金額及涉外訴訟之困難，可供勞保局參考。

二、勞工領取勞保年金而旅居國外之案件量為何。

##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美女

一、勞工依規定選擇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而旅居國外者，有以下規定，本局執行此業務尚為順暢：

- (一) 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每年重新檢附同細則第 54 條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送勞保局查核，以供續發保險給付之依據。
  - (二) 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保險給付匯入勞工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如在國外者，相關費用由請領保險給付之被保險人負擔；在國內者，免付相關費用。
- 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對旅居國外之年金領受者資格每年查驗一次，係考量業務量而訂。目前領取勞保年金者約有 100 萬人，每月以 2、3 千件新案持續成長，未來業務量會愈來愈大，如每季認證一次，恐有困難。未來本局將視業務執行狀況，適時檢討修正。至所詢截至目前勞工領取勞保年金而旅居國外之案件量數據，會後再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五：勞動部 106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6.01.01 ~06.30）案，提請 鑒察。**

## 宋委員介馨

- 一、相關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80%部分，請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檢討辦理。
- 二、團體協約法似嫌空洞，如「禁搭便車條款」，資方未遵守亦無罰則，造成無實質效益。

##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截至本（106）年 6 月底止，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部分，請各單位積極加強辦理，以免影響執行成效。

##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 1-2 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部分，迄至 6 月 30 日止檢查場次計 19,870 場，惟違反率部分缺乏家數統計，請補充說明。
- (二) 1-7 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供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之執行情形部分，查基隆市及嘉義市之臨廠輔導量為 0；基隆市、新竹縣、嘉義市及宜蘭縣之宣導講習活動場次皆為 0，原因為何？請說明。
- (三) 本（106）年新增「協助高風險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促進勞工就業計畫」及「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二計畫，106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係由其他計畫之經費調整容納，1-20 頁經費執行一覽表建議增加備註說明。又上開二計畫仍在規劃相關執行事宜階段，進度似有落後，應注意執行進度，以免影響整體預算之執行成效。

三、勞動關係司：3-3 頁「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部分，截至本（106）年 6 月底止經費執行數為 0，且目前尚在辦理受理與審核作業，請儘速辦理，以免影響執行成效。

四、勞動力發展署：4-5 頁至 4-7 頁辦理職業訓練之執行情形，為掌握委訓單位辦訓情形，該署辦理職訓課程不定期抽訪，其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實地查訪待改善有 8 次（簽到退未落實、課程不符、助教未在場協助、…）、「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實地查訪待改善有 33 次（簽到退未落實、課程內容不符及師資不符）、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實地查訪待改善有 19 次（師資不符、簽到退未落實及上課地點不符），請持續加強對委訓單位辦理職業訓練之監督。

職業安全衛生署林組長毓堂

有關初審意見一、二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本部勞動關係司許科長根魁**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三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 二、宋委員所詢，相關計畫未來將加強執行；至涉及修法部分，則留供修法參考。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有關初審意見一、四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林召集人三貴**

相關計畫執行率不佳部分，請各單位積極檢討辦理。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截至本（106）年6月底止，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12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80%部分，請各單位積極加強辦理，以免影響執行成效。
-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本（106）年新增「協助高風險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促進勞工就業計畫」及「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二計畫，106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係由其他計畫之經費調整容納，建議1-20頁經費執行一覽表增加備註說明。又上開二計畫仍在規劃相關執行事宜階段，進度似有落後，應注意執行進度，以免影響整體預算之執行成效。
- 四、勞動力發展署：4-5頁至4-7頁「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經實地查訪委訓單位辦訓情形仍有不合規定者，請持續加強對委訓單位辦理職業訓練之監督。

##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部 106 年度勞、就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勞工保險新加保情況、投保薪資調整幅度過大之查核情形及失能給付），提請 核議。**

### **郝委員充仁**

議程第 77 頁辦法四，請勞保局說明對漁會被保險人調整投保薪資之控管機制為何，與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控管機制是否有所不同。

### **邱委員寶安**

對被保險人因誤參加非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建議勞保局予以輔導轉保。

### **鍾委員月春**

議程第 77 頁辦法二雇主出具之薪資證明，建議應與財稅資料勾稽，以確真偽，或其投保薪資直接與財稅資料勾稽；辦法三何謂「計畫性調整投保薪資」；另辦法三、四及五似相同意見，建議合併；辦法九有關嚴格查核「中斷超過一定期間」再加保資格，建議應建立查核機制，以利執行。

### **李委員瑞珠**

勞保局查核投保薪資之正確與否，而投入大量人力、時間及行政作業，建議可簡化，直接與稅務系統勾稽。

###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有關辦法部分，除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外，再補充說明辦法七，本局運用大數據分析，可瞭解出某地區某醫生開具診斷證明書較為大宗，再勾稽病歷資料，從中發現資料是否異常案件；本局亦與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建立防範保險詐欺平台機制，並參與相關會議，與保險公司進行經驗分享。

##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琄

- 一、辦法四之案例，為 95 年間澎湖區漁會被保險人大幅調高投保薪資者，經人檢舉，而移送檢調處理。當時本局因未建立更嚴謹之審查機制，為避免事後更正或刪除其給付前投保薪資調整紀錄，自 96 年 9 月起，即要求應檢附相關單位出具之實際從業證明(含漁船出入港紀錄)、公開拍賣魚獲交易證明及具體魚貨拍賣交易明細表等文件憑核。且經受理者，採定期清查措施，即連續 2 年(55 歲以上連續查核 4 年)再函請該漁會檢附被保險人從事本業工作之收入所得相關資料送局審核。
- 二、現行本局訂有被保險人年滿 52 歲，投保年資中斷 10 年以上者，於再加保時，即予事前查核其是否實際從事工作。
- 三、有關建議投保薪資調整直接與財稅資料勾稽乙節，因財稅資料有時間落差，本局對投保單位大幅調整投保薪資時，即需請其檢附薪資轉帳紀錄或可信之薪資表，暫予受理，並加上不同註記，隔年再與財稅資料勾稽。

## 鄧委員明斌

有關鍾委員對辦法三之文字似有疑慮，經再檢視後，建議辦法三刪除，併入辦法五檢討。

主席裁示：除辦法三刪除，併入辦法五檢討外，餘照辦法通過。